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收購呼市中燃之約32.4%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近期與呼和浩特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燃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呼市中燃」)之約32.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3,493,160.26元。

完成交易前，呼市中燃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賣方及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4.1%、約32.4%及約3.5%的股份。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約96.5%股權，剩下的約3.5%股權由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呼市中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業務相關的燃氣管道安裝、維修、燃氣供應及銷售服務，經營區域包括呼和浩特市及周邊七個縣及開發區。

通過進一步增持股權，使得本集團接近獨資持有呼市中燃，可以進一步強化對呼市中燃在投資、運營以及企業管理等全面管控。呼市中燃的經營業績與盈利能力良好，增持股權後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經營與財務表現。呼和浩特市作為內蒙古自治區的省會城市，經濟發展潛力和空間巨大，工商業天然氣需求以及居民冬季取暖用天然氣需求強勁。同時，呼和浩特市周邊城市發展潛力高，呼市中燃憑借其良好的政企關係及用戶服務質素，將繼續增加城市周邊新項目的獲取與投資，為本集團的持續與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